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确定北京市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 首批试点学校的通知

各区教委、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评价机制改革，巩固拓展职业素养护照研究成果，依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北京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市教委决定在北京市商业学校等16所中职学校（具体名单见附件）开展职业素养护照首批试点工作。

职业素养护照项目是我市深化学生综合评价机制改革、推进德育工作创新的重要举措，试点工作由北京市教委职成处统筹领导，北京市职教学会德育与学生管理工作研究会具体落实，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商业学校。

各试点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职业素养护照的实施工作，并商请同级财政落实购买项目支撑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的经费，每校每年的项目经费为20万元。

附件：北京市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首批试点学校名单



附件

北京市中职学生职业素养护照首批试点 学校名单

1. 北京市商业学校
2. 北京市经济管理学校
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4.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5. 北京商贸学校
6. 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
7. 北京市供销学校
8.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
9. 北京市国际艺术学校
10. 北京市密云区职业学校
11. 北京市丰台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12. 北京市求实职业学校
13.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14. 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
15.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职业学校
16.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